

代理人委託暨聲明書(502B)

一、委任：

(一)內容及權限：

(二)委任人

營利事業名稱(或姓名)：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三)代理人

姓 名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二、代理人茲此聲明：

本聲明書係因應洗錢防制法所需出具，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已知悉公司法第9條之相關規定，不會將出資資本額任意收回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